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公民參與營養諮詢會之方式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飲食建議包含之內容與項目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定義。(草案第四條)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規定:「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定明本細則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適當公民參與機制,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營養諮詢會議議題需求,以公開徵集、召開公聽會、座談會或其他方式為之。	定明適當公民參與機制採行方式,以蒐集人民及社會需求,其採行方式視營養諮詢會討論議題,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適當方式為之。
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飲食建議,指依人民不同生命週期之每日建議攝取熱量、飲食建議份數、飲食及營養攝取及其他相關建議。	一、明列飲食建議之內容與項目。 二、由於生命歷程中各階段生理特性不同,而造成營養與飲食需求之差異,爰明定飲食建議應依人民不同生命週期為之。
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稱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,指運用教育方法,培育人民瞭解營養及均衡、健康飲食原則及技巧,培養正確飲食習慣,促使人民提升營養及健康飲食知能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,採取行動,以達增進健康,預防慢性疾病之教育過程。	定明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意涵與範圍,俾作為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等於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時所依循之內容。
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